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 5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总部基地仙洞路 33 号天珑大厦 23 楼大西洋 06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文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3,334,6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974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0,1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8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秦志光、李标因工作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3,053,1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5%；反对股数 281,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3%；弃权股数 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3,053,1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5%；反对股数 281,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3%；弃权股数 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5,538,7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644%；反对股数 7,795,6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354%；弃权股数 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3,053,1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5%；反对股数 281,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3%；弃权股数 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3,053,1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5%；反对股数 281,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3%；弃权股数 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3,053,1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5%；反对股数 281,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3%；弃权股数 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829,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45%；反对股数 281,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42%；弃权股数 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市康同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凯荟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康同家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高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林震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3,053,1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5%；反对股数 281,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3%；弃权股数 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3,053,1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5%；反对股数 281,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3%；弃权股数 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876,4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657%；反对股数 307,9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11%；弃权股数 926,2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03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市康同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凯荟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康同家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高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林震东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196,539	64.55189%	7,795,602	35.44673%	304	0.00138%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罗毅平、蔡孟娟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